

# 杭州上海世外学校章程

## 第一章 总则

**第一条** 本单位的名称是杭州上海世外学校。

**第二条** 本单位的性质是主要利用非国有资产、自愿举办、从事非营利性社会服务活动的社会组织。

**第三条** 本单位的宗旨是遵守宪法、法律、法规和国家政策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，遵守社会道德风尚，贯彻方针，依法办学，办出特色，提升品牌，办出一流。

**第四条** 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的全面领导，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，设立中国共产党的组织，开展党的活动，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。本单位承担保证政治方向、团结凝聚群众、推动事业发展、建设先进文化、服务人才成长、加强自身建设等职责。

本单位的登记管理机关是杭州市拱墅区民政局，党建领导机关是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委员会，业务主管单位是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局。本单位接受登记管理机关、党建领导机关、有关业务管理部门的业务指导和监督管理。

**第五条** 本单位的住所地是丽水路 167 号（杭州市拱墅区丽水路拱宸桥 FG10-R22-17 地块）。

**第六条** 本章程中的各项条款与法律、法规、规章不符的，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规定为准。

## 第二章 举办者、开办资金和业务范围

**第七条** 本单位的举办者是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

举办者享有下列权利：

- (一) 组建学校首届理事会；
- (二) 提出学校办学宗旨和业务范围；
- (三) 推选理事和监事、提议罢免理事和监事；
- (四) 查阅理事会会议记录和学校财务会计报告；
- (五) 监督学校运行。

**第八条** 本单位开办资金：500 万元人民币；捐赠人：上海均瑶（集团）有限公司。

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，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除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。

**第九条** 本单位的业务范围：全日制小学，普通初中学历教育。

### 第三章 组织管理制度

**第十条** 本单位设理事会，其成员为 7 人。理事会是本单位的决策机构。理事由举办者、及有关单位推选产生。

理事每届任期 3 年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十一条** 理事会行使下列事项的决定权：

- (一) 根据理事长提名，聘任或解聘校长，财务负责人，根据校长提名聘任和解聘校级领导干部并进行考核；
- (二) 修改学校章程和制定学校其他规章制度；
- (三) 制定学校发展规划，批准年度工作计划；
- (四) 筹集学校办学经费，审核学校预算、决算；
- (五) 决定学校教职工编制定额和工资标准；



- (六) 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- (七) 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设置；
- (八) 审议听取校长的工作报告并对其工作进行考评；
- (九) 理事会届满前三个月内负责组建下届理事会；
- (十) 决定其他重大事项。

理事会每年至少召开 2 次会议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召开理事会会议：

- (一) 理事长认为必要时；
- (二) 1/3 以上理事联名提议时。

**第十二条** 理事会设理事长 1 名，副理事长 2 名。理事长、副理事长由理事会以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或罢免。

**第十三条** 副理事长协助理事长工作，理事长不能行使职权时，由理事长指定的副理事长代其行使职权。

**第十四条** 召开理事会会议，应于会议召开 10 日前将会议的时间、地点、内容等一并通知全体理事。理事因故不能出席，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理事代为出席理事会，委托书必须载明授权范围。

**第十五条** 理事会会议应由 1/2 以上的理事出席方可举行。理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理事会作出决议，必须经全体理事的过半数通过。

下列重要事项的决议，须经全体理事的 2/3 以上通过方为有效：

- (一) 聘任和解聘校长；
- (二) 修改学校章程；
- (三) 审定发展规划；
- (四) 审核预算、决算；



(五) 决定学校的分立、合并、终止；

(六) 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。

**第十六条** 理事会会议应当制作会议记录。形成决议的，应当当场制作会议纪要，并由出席会议的理事审阅、签名。理事会决议违反法律、法规或章程规定，致使本单位遭受损失的，参与决议的理事应当承担赔偿责任。但经证明在表决时反对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，该理事可免除责任。

理事会记录由理事长指定的人员存档保管。

**第十七条** 理事长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召集和主持理事会会议；
- (二) 提请理事会聘任或解聘校长；
- (三) 提请理事会聘任或解聘财务负责人；
- (四) 检查理事会决议的实施情况；
- (五) 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本单位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。

**第十八条** 本单位校长对理事会负责，并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执行理事会决议；
- (二) 拟定和实施年度工作计划等日常业务管理；
- (三) 编制并组织实施经费预算等财务资产管理；
- (四) 工作人员管理；
- (五) 定期向理事会汇报工作；
- (六) 理事会赋予的其他职权。

本单位校长列席理事会会议。

**第十九条** 本单位设立监事会，成员 3 人。



监事任期与理事任期相同，任期届满，连选可以连任。

**第二十条** 监事在举办者、本单位从业人员或有关单位推荐的人员中产生或更换。监事会中的从业人员代表由单位从业人员民主选举产生。

本单位理事、校长及财务负责人，不得兼任监事。

**第二十一条** 监事会或监事行使下列职权：

- (一) 列席理事会会议；
- (二) 检查本单位财务和会计资料；
- (三) 监督理事、校长遵守法律法规、规章和章程的情况；
- (四) 发现问题时，有权对理事、校长提出质询和建议，并向登记管理机关和相关职能部门反映情况；
- (五) 提议召开理事会临时会议。

**第二十二条** 监事会会议实行 1 人 1 票制。监事会决议须经全体监事过半数表决通过，方为有效。

#### 第四章 法定代表人

**第二十三条** 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为校长。

**第二十四条**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不得担任本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：

- (一) 无民事行为能力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的；
- (二) 正在被执行刑罚或者正在被执行刑事强制措施的；
- (三) 正在被公安机关或者国家安全机关通缉的；
- (四) 因犯罪被判处刑罚，执行期满未逾 3 年，或者因犯罪被判处剥夺政治权利，执行期满未逾 5 年的；
- (五) 担任因违法被撤销登记的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，自该



单位被撤销登记之日起未逾3年的；

(六) 非中国内地居民的；

(七) 法律、法规规定不得担任法定代表人的其他情形。

## 第五章 资产管理、使用原则及劳动用工制度

**第二十五条** 本单位经费来源：

(一) 开办资金；

(二) 政府资助；

(三) 在业务范围内开展服务活动的收入；

(四) 利息；

(五) 捐赠；

(六) 其他合法收入。

**第二十六条** 经费必须用于章程规定的业务范围和事业的发展，盈余不得分红。

**第二十七条** 执行国家规定的会计制度，依法进行会计核算，建立健全内部会计监督制度，保证会计资料合法、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。

接受税务、会计主管部门依法实施的税务监督和会计监督。

**第二十八条** 配备具有专业资格的会计人员。会计不得兼出纳。会计人员调动工作或离职时，必须与接管人员办清交接手续。

**第二十九条** 本单位换届或更换法定代表人之前必须进行财务审计。

**第三十条** 本单位按照《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管理暂行条例》的规定，自觉接受登记管理机关组织的年度检查。

**第三十一条** 本单位劳动用工、社会保险制度按国家法律、法规及国务院劳动保障行政部门的有关规定执行。



## 第六章 章程的修改

第三十二条 本章程的修改，须经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30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经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后，报登记管理机关核准。

## 第七章 终止和终止后资产处理

第三十三条 本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，应当终止：

- (一) 根据学校章程规定要求终止，并经教育局批准的；
- (二) 被吊销办学许可证的；
- (三) 因资不抵债无法继续办学的。

第三十四条 本单位终止，应当在理事会表决通过后 15 日内，报业务主管单位审查同意。

第三十五条 本单位办理注销登记前，应当在登记管理机关、业务主管单位和有关机关的指导下成立清算组织，清理债权债务，处理剩余财产，完成清算工作。清算期间，不进行清算以外的活动。

财产及其孳息不用于分配，但不包括合理的工资薪金支出。

按照登记核定或章程规定，本单位注销后的剩余财产用于公益性或者非营利性目的，或者由登记管理机关采取转赠与该组织性质、宗旨相同的组织等处置方式，并向社会公告。

投入人对投入该组织的财产不保留或者享有任何财产权利，本款所称投入人是指各级人民政府及其部门外的法人、自然人和其他组织。

本单位应当自完成清算之日起 15 日内，向登记管理机关办理注销登记

第三十六条 本单位自登记管理机关发出注销登记证明文件之日起，即为终止。



## 第八章 党组织建设

**第三十七条** 党组织的设立及隶属关系。建立中共杭州上海世界外国语学校

支部委员会（以下简称学校党支部），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开展党的活动，加强党的建设。党组织关系隶属于中共杭州市拱墅区教育工作委员会。

### 第三十八条

党组织的主要职责。学校党支部是党在学校中的战斗堡垒，坚持以党的政治建设为统领，把抓好思想政治工作与德育工作作为首要政治责任，全面加强学校党建工作。坚持教育必须为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服务、为人民服务，必须与生产劳动和社会实践相结合，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。

### 第三十九条

党组织书记的产生。学校党支部设书记1名、副书记1名。书记由学校依照党章和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选举产生。

### 第四十条

党组织在学校法人治理结构中的地位。学校党组织班子与学校决策层、管理层“双向进入、交叉任职”，党组织领导班子成员通过法定程序进入学校决策机构、行政管理机构和监督机构，党员校长、副校长等行政机构成员可按照党的有关规定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。

### 第四十一条

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。建立健全党组织参与决策和监督制度。涉及党的建设、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等事项，由学校党支部会议研究决定；涉及学校发展规划、重要改革、人事安排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，学校党支部参与讨论研究，经党组织会议研究同意后再提交理事会作出决定；涉及教师引进、课程建设、教材选用、学术活动、对外交流等事项，学校党支部把好政治关。建立健全学校党支部与理事会





会、监事会日常沟通协商制度，以及学校党支部与行政领导班子联席会议制度；强化学校党支部对学校重要决策实施的监督，定期组织党员、教职工代表等听取校长工作报告以及学校重大事项情况通报。

#### **第四十二条**

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。加强党员队伍建设，做好发展党员工作，严格党的组织生活，规范党员组织关系管理，从严教育管理党员。

#### **第四十三条**

加强思想政治教育和意识形态工作。学校党支部领导学校思想政治工作，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校园进课堂进头脑，抓好学生德育工作，把思想政治教育融入学生学习生活各环节，促进全员全过程全方位育人，巩固学校思想文化和意识形态阵地。重视师德师风建设，加强思想政治工作队伍建设。

#### **第四十四条**

党建工作保障。健全党的工作部门，设立党务办，与校务办合署办公，配备专兼职党务工作人员，从事党的组织、宣传、纪检等方面工作。落实党建经费、活动场所等方面的保障机制，党组织活动经费列入学校年度经费预算。

### **第九章 附则**

**第四十五条** 本章程经 2022 年 5 月 12 日第二届理事会第四次会议表决通过。

**第四十六条** 本章程的解释权属理事会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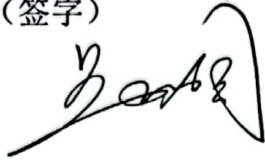
**第四十七条** 本章程自登记管理机关核准之日起生效。

杭州上海世外学校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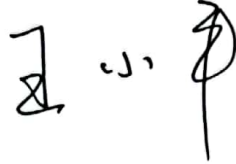


【本页无正文，为杭州上海世外学校章程之签字页】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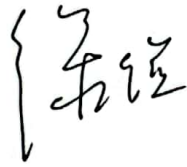
王均金（签字）



王小平（签字）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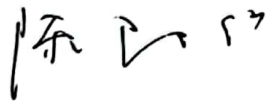
徐俭（签字）



陈勇（签字）



陈民仙（签字）



叶进琦（签字）



朱晓捷（签字）

